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曾翊誠

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代理人 周美君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05 樓、00樓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3 代理人 陳信華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謝 志 亨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曾翊誠不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1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15 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3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  
16 債調字第354號)，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113年度消債  
17 更字第353號)，復具狀改聲請清算程序，本院於114年2月1  
18 2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6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  
19 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20 字第2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  
21 受償新臺幣(下同)53,491元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  
22 無訛，堪認屬實。

2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3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1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2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4 2.債務人於114年2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5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4年2月至9月  
06 任職於統一標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5,000元，  
07 其陳稱自114年10月起，因其父曾正雄中風，改在家照顧父  
08 親及其母曾馬秀鳳，而無工作收入等語；又其自114年2月起  
09 迄今每月受其母曾馬秀鳳資助5,000元；於114年12月領取全  
10 民普發5,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  
11 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7-68、83-85頁），並有稅務T-  
12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37頁）、社會津  
13 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1-43頁）、勞保投保資料  
14 （本院卷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5-46  
15 頁）、工作狀況明細表（本院卷第69-72頁）、曾馬秀鳳出具  
16 之資助證明書在卷可憑。

17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18 於114年2月至9月每月支出8,000元，自114年10月起因在家  
19 照顧曾正雄，較少外出，支出減少為每月5,000元等語（無  
20 房屋租金，本院卷第84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21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22 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  
23 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4 為19,248元。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曾正雄所有房屋，無房屋  
25 費用支出，其必要生活費用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租金之比例  
26 （約24.36%），扣除後為14,559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  
27 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且與其收入狀況相  
28 當，應可採計。

29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狀況，其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之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  
31

01 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  
02 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  
03 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04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6月至113年5月）之情形：

05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陳稱其於111年6月至  
06 112年1月，於工地從事搬貨工作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5,0  
07 00元；於112年2月至113年5月因病休養，無工作收入；其母  
08 曾馬秀鳳於112年2月至113年5月每月資助其5,000元；於112  
09 年8月9日、112年8月11日、113年2月27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  
10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給付25,480元、7  
11 6,152元、63,897元，於112年3月2日領取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12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給付96,5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  
13 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4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9-33頁）、稅務T-Road  
15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37頁）、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5-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7 料表（調卷第35-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5  
18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函（更卷第49頁）、存簿資料（更卷第77-81頁）、高雄市  
20 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更卷第107-109頁）、阮綜合醫療  
21 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更卷第111頁）、文聖骨  
22 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更卷第113頁）、工作收入切結書  
23 （更卷第69頁）、工作收入明細表（更卷第71-72、清卷39-  
24 40頁）、曾馬秀鳳出具之資助切結書（更卷第73頁）、三商  
25 美邦人壽函（更卷第51-59頁）、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  
26 （更卷第93-95頁）等附卷可參。

27 (2)債務人主張其於111年6月至112年1月每月支出8,000元，於1  
28 12年2月至113年5月期間因病休養，每月支出僅4,000元等語  
29 （無房屋租金，清卷第53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  
30 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  
31 元，而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01 例（約24.36%）後，均為13,088元【計算式：17303×(1-0.2  
02 436)=13088】。債務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  
03 圍，堪可採計。

04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68,029元(計  
05 算式：15000×8+5000×16+25480+76152+63897+96500+6000=4  
06 68029)，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128,000元(計算式：8000×8  
07 +4000×16=128000)後，尚餘340,029元(計算式：000000-000  
08 000=340029)。

09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53,491元，  
10 低於前開餘額340,029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11 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  
12 免責(本院卷第47-65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4 債務人原有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單2張，於113年5月21日  
15 變更要保人其母曾馬秀鳳，其陳稱係因保費均由曾馬秀鳳給  
16 付等語。本院審酌前開保單，其中1保單為醫療險無解約  
17 金，另1保單則為小額終身保險，截至113年9月6日之保單解  
18 約金約25,45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69-274頁)，是前開保單  
19 債權尚非清算財團之財產，堪認其前開變更要保人行為，對  
20 於債權人之權益及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均無影響，而與消債  
21 條例第134條各款情事無涉。又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  
22 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  
23 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5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6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

03 附錄

0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7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8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2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4 應受分配額。